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加入育達，提升學歷，就業保證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 址：<http://www.yd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37)651-188 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考生專線：(037)651-088

傳 真：(037)652-256



育達科大招生資訊



育達科大招生諮詢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網路公告	113/12/23(一)起	◇公告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簡章索取：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114/04/14(一)09:00 至 114/08/08(五)17:00	◇報名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請依本簡章「肆、報名資料」備齊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4/08/08(五)	
開放考生個別成績查詢	114/08/13(三)	考生得於 114/08/13(三)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進行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4/08/14(四)12:00 前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37-652256)，並將複查資料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
錄取名單開放個別查詢	114/08/14(四)16:00	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08/21(四)止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4/08/25(一)起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校以電話方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查詢事項	單位	分機
報名、成績、錄取相關事宜	招生處招生事務中心	1301~1303
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1105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	學務處生服組	2102
兵役相關事宜	學務處軍訓室	2705

目 錄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	2
肆、報名資料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5
柒、成績通知	5
捌、成績複查	5
玖、錄取公告	5
拾、報到及相關規定	6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13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14
附表一、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5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三、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19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20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各學制考生最多可填寫 3 個志願，依自己興趣志願排序。

學制	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四技日間部	科技創新學院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1	以四年為原則，延長以二年為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科技創新學院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1	
	人文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1	
	人文管理學院	社會工作系	1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	1	
	休閒創意學院	餐旅經營系	1	
	休閒創意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1	
	合計		7	
四技進修部	科技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以四年為原則，延長以二年為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	1	
	休閒創意學院	餐旅經營系	1	
	休閒創意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1	
	合計		6	
二技進修部	科技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以二年為原則，延長以二年為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人文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4	
	人文管理學院	社會工作系	4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	2	
	休閒創意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1	
	合計		14	
碩士班	科技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	修業年限一～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1	
	合計		2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	修業年限一～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合計		3	

備註：

1.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acco.ydu.edu.tw/zh_tw/0003

2.各系排課時間依實際上課排課為主。

貳、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符合新住民身分，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 1.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2.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四技日間部資格。

(二)報考二技進修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三條規定，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歸化國籍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報考者本人授權(附表一)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名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一)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書審黏貼表並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件影印本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

(二) 請依本簡章「肆、報名資料」備齊相關表件，裝入 B4 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 號

收件人：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詳見附錄三。

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年04月14日(一)09:00至114年08月08日(五)17:00截止。

(二)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14年08月08日(五)截止。

肆、報名資料

【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袋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交易明細表	<p>1.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台新銀行，代碼 812），至全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p> <p>※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部分提款機轉帳功能有字數限制，如無法轉帳請選擇「繳費」項目，即可順利繳費。</p> <p>※繳費後請務必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核。</p> <p>2.考生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p>
(二)	報名表	<p>1. 已完成網路登錄者，請列印報名表一份，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p> <p>3.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學歷證明：</p> <p>(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p> <p>(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p> <p>(3) 以技能檢定合格證報考者，繳交技能檢定合格證影印本。</p> <p>(4)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蓋有 113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得填寫附表二「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後准予報名，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p>

項次	文件	說明
(三)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2. 自傳親筆或電腦繕打 500 字以內，內容可包含入學前背景、報考動機、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等。 3. 相關證照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報考時所繳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類)別。
- 五、報名費一旦繳納，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之資格。
- 八、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九、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1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十、具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本項招生，不予加分優待。
- 十一、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招生事務中心(037-651188分機1301~1303)詢問。
- 十二、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學校、(三)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已錄取為正取者，不得為備取。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照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學業成績、專業技能證照、自我簡介或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柒、成績通知

- 一、本校將於 113 年 08 月 13 日(三) 10:00 於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 三、本會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並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 二、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
- 三、傳真號碼：(037)-652256 (招生事務中心)
- 四、檢附資料：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郵政匯票：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三)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玖、錄取公告

- 一、本校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14 日(四)16:00 於本校網站<http://entry.ydu.edu.tw> 開放錄取名單查詢。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拾、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21日(四)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惟學校尚未發放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補繳)。
- 二、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若備取生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下一位備取生辦理遞補。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須辦理放棄其錄取資格聲明。**
- 五、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前三分之一無法復原者。
 - 2.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前(含放榜日)，已應徵服役者。
 - 3.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檢附相關證明外，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已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設有證照畢業門檻和實習規定，需達到系上規定後，方得畢業。

七、報名社會工作系者：

-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有以上情事者，請慎思是否報考，以免不符社工專業法規與倫理守則。
- (二)另為考慮影響學習及未來服務對象之安全與權益，若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嚴重口吃或其他重大疾病會影響學習者，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社會工作專業科系。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

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12200196A號令發布

(完整版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年04月14日(一)09:00至114年08月08日(五)17:00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三、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

(一)列印並簽名確認之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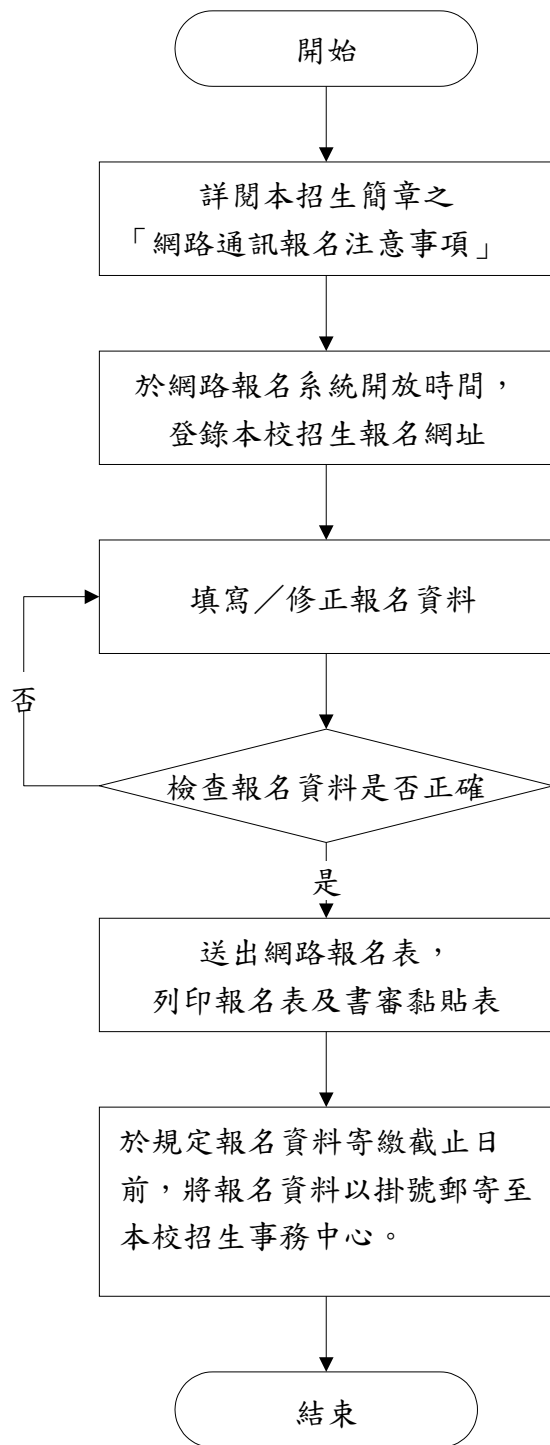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報名費(檢附轉帳交易明細表)。

(四)書面審查資料。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 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不再開放修改；若填寫錯誤或需造字，請於列印報名資料後，使用紅筆在需修改處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

附表一、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育達科技大學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育達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境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_____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請直接勾選)		*複查後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p>1. 申請成績複查須：</p> <p>(1)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p> <p>(2)複查費 1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請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p> <p>(3)檢附貼足 15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以<u>限時掛號</u>郵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中心 收</p> <p>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12:00 成績複查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不得求重閱(測)、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p> <p>4. 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

<p>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p> <p>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p>	<p>准考證號碼</p>
--	--------------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貳、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 (5811 竹南—後龍線) 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海線北上) 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 5811 後龍—竹南線) 直達校區。
3. (山線北上) 請搭至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參、搭乘客運者

1. 台中海線至本校：請至苑裡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 (5808 苑裡—高鐵苗栗站線) 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 (5807、5807A 新竹—後龍) 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 (5811 竹南—後龍線) 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 (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4. 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 高鐵快捷公車(101) 部分班次會直達育達校區，相關時刻表可上金牌客運網站查詢。**

肆、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達本校(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 13 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路後直行→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